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731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535149號函辦理。
- 二、該市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安定國中、麻豆國中、下營國中、南新國中、鹽水國中、白河國中、忠孝國中、延平國中、新興國中、文賢國中、土城高中(國中部)、南寧高中(國中部)。
- 三、請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該市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